

包头市信访局文件

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ᠭᠠᠨ ᠰᠢᠨᠠᠭᠠᠨ ᠰᠢᠨᠠᠭᠠᠨ

包信字〔2022〕17号

签发人：徐友清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

2022年，包头市信访局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做到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组织开展了对涉及信访业务的市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逐步形成了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长效

机制。积极跟踪推动相关委办局更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统一规范清单格式，目前已经有 22 个部门、单位更新完善了本系统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并在各自网站公开发布，方便了群众查询。

（二）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通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规范决策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三）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包头市信访局把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作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抓手，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接访和行政文书审核工作。在市级层面，依托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驻局律师，为各业务处室、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建立了邀请律师参加信访事项会商会议的常态机制。2022 年参与接待和提供咨询服务的信访事项 150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份。

（四）自觉接受监督。一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2022 年，包头市信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48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29 条，通过包头信访微信平台公开 19 条，对《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二是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有关规定，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全年共收到 2 条信息公

开申请，全部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及时向申请人反馈了相关意见。三是认真办理涉及信访工作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群众意见建议，并且及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2022年，共接收办理群众意见建议1件，现已答复完毕。四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托自治区信访信息系统，使来访、办信、网上投诉等各渠道信访事项，全部接受群众满意度评价，倒逼责任单位和信访部门不断规范受理办理程序、提升工作质量。

二、2022年度党组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市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研究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信访工作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在2022年5月召开的全市信访局长会议上，从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上，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进行具体安排，落实了具体责任人，明确了推进进度和完成时限，确保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2022年5月，印发《2022年包头市信访局推进信访法治化制度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二）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市信访局进一步强化党组书记、局长牵头抓总的示范作用，发挥局党组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不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推进、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依法治市工作，召开局办公会议专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履行《包头市信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规定的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包头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信访系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精神，不断深化法治信访建设，2022年7月印发《包头市信访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落实方案》，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及时报送了包头市信访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完成情况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上传“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平台”，按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聚焦事要解决。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今年先后召开5次市委常委会、7次政府常务会研究信访工作，开展现场督查、专

项调度14次，有力促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二是**攻坚推进“治重化积”。深化市县两级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三函一约谈”“一日一调度”等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督导，中联办两批交办我市712件重复访事项，化解706件，化解率99.16%，未化解6件全部上报待审核，昆区、青山、九原、石拐、白云、土右、达茂、固阳全部清仓。自治区交办93件全部化解，290件“骨头案”“钉子案”彻底息诉。**三是**全力盯办初信初访。集中开展提升信访“三率”攻坚专项行动，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双100%，群众满意率达96.98%，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38个百分点。

（二）强化源头治理。**一是**抓实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对标对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旗）”创建标准，1个旗县区主要指标在国家创建标准控制范围内，23个乡镇（街道）在市本级创建标准控制范围内。集中梳理排查“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事项797件，压实化解稳定责任，化解531件，其中五年以上积案213件。**二是**强化分领域研判。全面起底近年来信访纯案、缠闹访人员、涉众型信访事项981件，采取实地督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方式，专项约谈55次。市县两级领导分领域研判调度政法、住建等重点领域信访事项91件，涉及75个项目，化解80件。**三是**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见行见效。9名省级领导包联重点案件20件全部办结；36

名市级领导包联 219 件，办结 183 件。市县两级领导 1120 人次接待信访群众 4912 人次，化解信访事项 581 件。

（三）推动改革创新。一是开展“流程再造”。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十大行动”，研究探索信访闭环管理、规范听证、“三到位”认定等工作措施，开展信访事项“三到位”认定 8 件。二是压实责任信访。建立通报抄报制度，每周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供上周重点信访工作情况，重点通报进京访数量较多（包括滞留人员）、重复访量大、工作推进不力的旗县区和部门单位。建立离职专抓信访工作制度，对积案较多的昆区、东河区、高新区分管县级领导实行了“离职专办”。三是深化法治信访。探索制定《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证据目录索引》，针对缠访闹访、以访谋利、滋事扰序依法打击 20 人。

（四）抓实《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一是深化学习宣传。组织开展“五个一”“五进”宣传活动，启动“万屏”多媒体联动宣传，宣讲 126 场次，编印《条例》口袋书，切实强化信访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二是完善配套措施。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主动对接上级新政策新要求新规范，梳理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接访、下访、劝返和信访“三率”提升等 15 项工作机制，确保相关配套制度与《条例》有机衔接。

2022 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制度措施上还需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力度还有待于加强，信访干部的法

治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包头市信访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爱包头、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切实提升全市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是在提升创新社会治理水平上下功夫，着力推进多元化矛盾化解，为打造法治信访，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智力支撑。

三是进一步抓好重点工作，在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上下功夫，压实信访工作责任，着力规范信访基础业务，推动第一时间把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解决到位，抓好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充实信访工作力量，在加大法律宣传和培训上下功夫，不断提升信访干部整体能力和水平。

